

宁波埃索伦能源有限公司
年加工 40 万件风电锚栓构件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宁波埃索伦能源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八月

目录

前 言.....	1
第一部分.....	2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4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9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4
表四 环境影响登记表主要结论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6
表五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0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22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25
表八 验收监测总结.....	28
附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29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30
附图 2：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31
附图 3：厂区平面布置图.....	32
附图 4：厂区实际情况照片.....	35
附件 1：检测报告.....	36
附件 2：环评批复.....	46
附件 3：委托函.....	47
附件 4：工况证明.....	48
附件 7：危废处理协议.....	50
第二部分.....	60

附件：验收意见.....	61
第三部分.....	66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67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68
3 整改工作情况.....	69
附件 1：验收网上公示截图.....	70

前 言

2021 年 4 月，宁波埃索伦能源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年加工 40 万件风电锚栓构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2021 年 6 月 9 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鄞州分局以“鄞环规备[2021]8 号”对本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予以备案。

本项目于 2021 年 4 月开工建设，2021 年 6 月工程整体竣工，并于同月投入试运行，本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按照主体工程与环境保护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的要求，本公司于 2021 年 6 月启动项目自主验收工作，并委托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

2021 年 6 月 29 日~2021 年 6 月 30 日，宁波埃索伦能源有限公司委托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进行了现场监测工作，根据竣工验收检测结果，并通过开展资料研阅和现场调查等工作，本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6 日编制完成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组织召开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2021 年 8 月 27 日编制完成了本项目“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并最终整编完成《年加工 40 万件风电锚栓构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第一部分

宁波埃索伦能源有限公司 年加工 40 万件风电锚栓构件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宁波埃索伦能源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建设单位： 宁波埃索伦能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志伟

项目负责人： 方铁波

编制单位：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史敬军

报告编制人： 楼俏宁

报告审核人： 雷 迅

建设单位： 宁波埃索伦能源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15558222980

电话： 0574-86658916

传真： /

传真： 0574-86658916

邮编： 315799

邮编： 315200

地址： 宁波市鄞州区五乡镇时代路
56 号

地址： 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
路 25 号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加工 40 万件风电锚栓构件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宁波埃索伦能源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址	宁波市鄞州区五乡镇时代路 56 号				
主要产品名称	风电锚栓构件				
设计生产能力	年加工 40 万件风电锚栓构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加工 40 万件风电锚栓构件				
建设项目 环评时间	2021 年 4 月		开工 建设时间	2021 年 4 月	
调试时间	2021 年 6 月		验收现场 监测时间	2021 年 6 月 29 日~3 月 30 日	
环评登记表 审批部门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鄞州分局		环评登记表 编制单位	宁波埃索伦能源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万元)	3000	环保投资总 概算(万元)	10	比例	0.33%
实际总概算 (万元)	3000	环保投资 (万元)	10	比例	0.33%

验收监测依据	<p>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订，2018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实行。</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2018 年 12 月 29 日起施行。</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 8 号，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7)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及附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2 日。</p> <p>(8)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修订），2021 年 2 月 10 日。</p> <p>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p> <p>(1) HJ/T 40-2000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p> <p>(2) HJ/T 92-2002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技术规范》</p> <p>(3) HJ/T 373-2007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p> <p>(4) HJ/T 397-2007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p> <p>(5)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及附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2018 年 5 月 22 日。</p> <p>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文件</p> <p>(1) 《宁波埃索伦能源有限公司年加工 40 万件风电锚栓构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宁波埃索伦能源有限公司，2021 年 4 月。</p>
--------	---

4、建设项目相关审批部门审批文件

(1) 《关于<宁波埃索伦能源有限公司年加工 40 万件风电锚栓构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批复》，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鄞州分局，鄞环规备[2021]8号，2021 年 6 月 9 日。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
级别、限值

1、废水

本项目生活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指标参照执行《浙江省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具体标准值见表 1-1。

表 1-1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pH 值无量纲，其它 mg/L

项目	pH 值	CODcr	BOD ₅	氨氮	悬浮物	总磷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	400	/
DB33/887-2013	/	/	/	35	/	8

2、废气

本项目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与油品挥发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表 A.1 规定的无组织排放限值（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具体标准值见表 1-2、1-3。

表 1-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mg/m ³ ）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二氧化硫		0.4
氮氧化物		0.12
非甲烷总烃		4.0

表 1-3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监控值	

3、噪声

本项目厂界四周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1-4。

表 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Leq (dB (A))

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3 类		65

4、固废

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等三项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的公告》（公告 2020 年 第 65 号）中的有关规定。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工程建设内容：

1、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宁波埃索伦能源有限公司位于宁波市鄞州区五乡镇时代路 56 号，位于宁波中车产业基地内，租用宁波浙信科技有限公司新建 2# 厂房 1 楼全部（建筑面积约 6780m²）及二楼东侧一半（建筑面积约 3220m²），总建筑面积约 10000m²，总投资 3000 万元。项目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周围环境概况详见附图 2，总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3。

（1）项目周边环境概况

本项目东侧隔港里河为浙江中车电车有限公司；南侧为宁波瑞克赛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西侧隔时代路为宁波南车产业基地联合进出口有限公司；北侧隔港里河为中国电车。

（2）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及批复文件未提出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2、规模

本项目具体生产规模详见表 2-1。

表 2-1 项目生产规模一览表

产品名称	环评及批复产能	实际产能
锚栓	40 万件/年	40 万件/年

3、工程组成

本项目工程组成详见表 2-2。

表 2-2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环境影响登记表工程内容	实际工程内容
主体工程	年加工 40 万件风电锚栓构件建设项目	年加工 40 万件风电锚栓构件建设项目
公用工程	给水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
	排水	雨污分流。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最终纳入市政管网。
	供电	由市政供电部门直接供给
劳动人员	50 人	50 人
年工作时间	年工作约 300 天，单班制 10 小时	年工作约 300 天，单班制 10 小时

4、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感应式淬火炉	3 条	3 条	用纯净水淬火
2	淬火炉	3 个	3 个	
3	整体式回火炉	3 条	3 条	
4	剥壳机	3 台	3 台	锚栓加工
5	矫直机	1 台	1 台	
6	圆锯机	6 台	6 台	
7	倒角机	4 台	4 台	
8	两头螺纹加工滚丝机	4 台	4 台	
9	拉力机	1 台	1 台	
10	数控机床	6 台	6 台	
11	数控车方机	3 台	3 台	
12	数控多功能旋风铣床	2 台	2 台	
13	刻划机	2 台	2 台	
14	三组机器人组合自动线	6 条	6 条	叶片栓加工
15	滚丝机	2 台	2 台	螺纹加工
16	三组机器人组合自动线	6 台	6 台	
17	半自动打孔机	2 台	2 台	钻孔
18	二+一组机器人组合自动线	18 台	18 台	螺套自动线
19	磁粉探伤机	1 台	1 台	磁粉探伤
20	加长型磁粉探伤机	1 台	1 台	磁粉探伤
21	涡流+超声波探伤机	1 台	1 台	探伤检测
22	火焰收缩线	1 台	1 台	热缩密封
23	涂油机	1 台	1 台	涂防腐油脂
24	纯水制备机	2 台	2 台	用于水淬火
25	200T 立式拉力机	1 台	1 台	物理实验
26	100T 立式拉力机	1 台	1 台	
27	光谱仪	1 台	1 台	
28	低温在冲击试验机	1 台	1 台	
29	硬度计	1 台	1 台	
30	金相显微镜	1 台	1 台	

5、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详见表 2-4。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设计消耗量	实际消耗量	备注
1	钢材	45000t/a	45000t/a	42CrMo
2	PVC 管	40 万件/a	40 万件/a	/
3	热缩管	100 万/a	98 万/a	/
4	防腐油脂布	120 万 m ² /a	120 万 m ² /a	/
5	保护套	60 万件/a	60 万件/a	/
6	防腐油脂	40t/a	40t/a	100kg/桶，仓库最大存量为 10t
7	滚牙油	3t/a	2.9t/a	100kg/桶，仓库最大存量为 1t
8	切削液	6t/a	5.8t/a	100kg/桶，仓库最大存量为 2t
9	液压油	6t/a	5.6t/a	100kg/桶，仓库最大存量为 2t
10	液化石油气	1.0t/a	1.1t/a	50kg/罐，仓库最大存量为 0.5t； 火焰热缩

6、工程环境保护投资明细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 3000 万元，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0.33%，具体环保投资明细详见表 2-5。

表 2-5 项目环保工程投资情况明细表

序号	治理类别	污染源	环保工程	实际投资 (万元)
1	废水治理	污水	化粪池等	2.5
2	噪声治理	噪声	噪声治理措施	3
3	固废处理	固废	各类固废临时收集、贮存设施	4.5
合计				10

7、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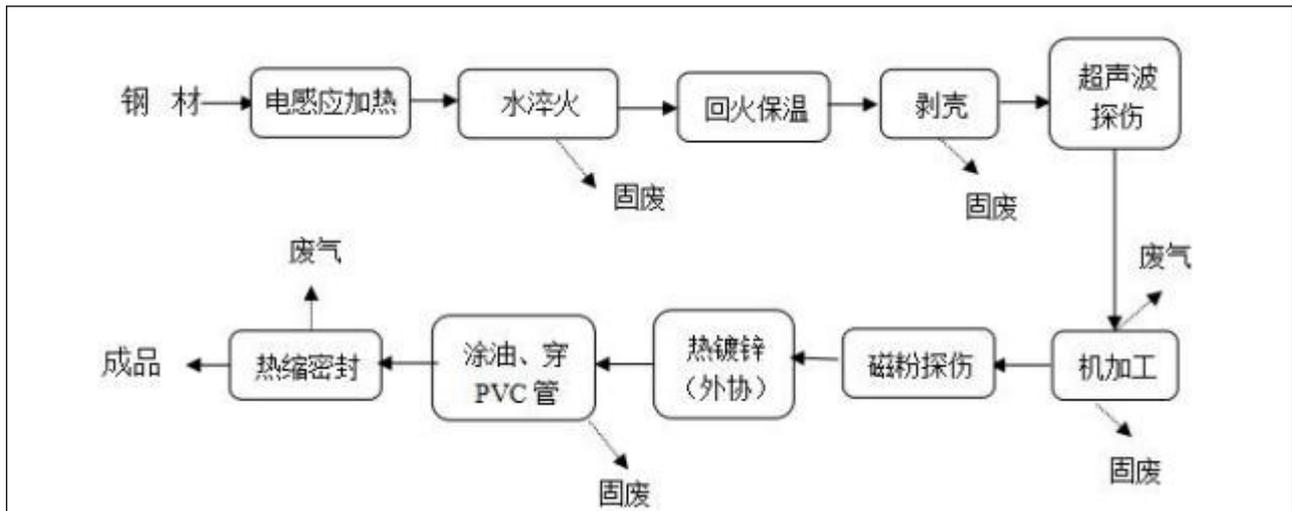


图 2-1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工艺说明：

①加热：外购的原材料钢材钢棒输送到感应加热设备，加热温度至 900℃，该工序用电加热；

②淬火：加热后的钢棒通过自动生产线上的滚轮运送到淬火槽，通过淬火槽上面的喷头对其喷淋淬火，由于该工序用纯水淬火，因此会产生水蒸气，同时该工序会产生少量过滤沉渣及噪声；

③回火保温：将经过淬火的钢棒重新加热到低于临界温度的适当温度，通过电加热至 500℃~650℃，保温一段时间后在冷却，可以减低或消除金属件的内应力，或降低其硬度和强度，以提高其延性或韧性；

④剥壳：回火后的钢棒通过自动生产线上的滚轮运送到剥壳区，通过无心车床去除其热处理过程产生的表面氧化皮，由于此过程用切削液进行润滑和冷却，故无粉尘产生，此工序会产生废切削液及氧化废渣；

⑤超声波探伤：超声波探伤是利用超声能透入金属材料的深处，并由一截面进入另一截面时，在界面边缘发生反射的特点来检查零件缺陷的一种方法，当超声波束自零件表面由探头通至金属内部，遇到缺陷与零件底面时就分别发生反射波，在荧光屏上形成脉冲波形，根据这些脉冲波形来判断缺陷位置和大小；

⑥机加工：对钢材钢棒进行打标记、倒角、滚丝、钻孔、切割等机加工，在机加工过程中会用到切削液、滚牙油、液压油，此工序会产生油品挥发废气、噪声和废切削液、废滚牙油、废液压油及金属边角料；

⑦磁粉探伤：通过磁粉在缺陷附近漏磁场中的堆积以检测铁磁性材料表面或近表面处

缺陷的一种无损检测方法。将钢铁等磁性材料制作的工件予以磁化，利用其缺陷部位的漏磁能吸附磁粉的特征，依磁粉分布显示被探测物件表面缺陷和近表面缺陷的探伤方法；

⑧涂油、穿 PVC 管：产品热镀锌后需进行防腐处理，用涂油机将防腐油脂涂在产品表面，包上防腐油脂布后，套上 PVC 管；

⑨热缩密封：涂上防腐油脂、穿上 PVC 管的钢棒两头套上热缩管，通过（火焰收缩机）液化石油气燃烧火焰加热 PE 管到 125℃热缩密封，液化石油气燃烧会产生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无重大变更。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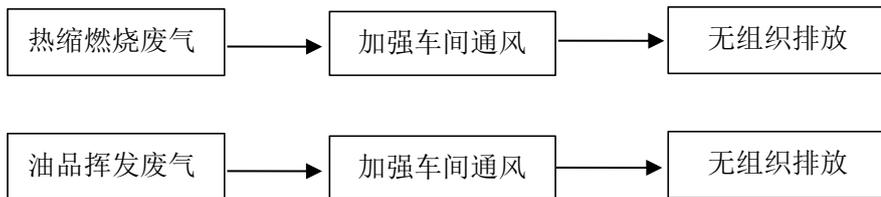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其中，回火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不外排；淬火废水及纯水制备废水循环制备使用，不外排。（验收检测期间因产生的废水较少，无法取得有效样品）。

2、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热缩燃烧废气和油品挥发废气。热缩燃烧废气和油品挥发废气加强车间通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项目废气污染源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3-1。

表 3-1 项目废气污染源污染物排放情况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处理方式
热缩燃烧废气	颗粒物、SO ₂ 、NO _x	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形式排放
油品挥发废气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形式排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圆锯机、数控机床、车床、铣床等设备噪声。主要防止措施：设备经常维护，减少因设备受损产生的噪声；合理安排厂房布局，将产生噪声较大的设备放置在厂区中间；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加强生产管理。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金属边角料、不合格产品、氧化渣、过滤网渣、废切削液、废滚牙油、废液压油、废原料桶、废包装材料和生活垃圾。

金属边角料、不合格产品、氧化渣、过滤网渣、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给相关单位作综合利用；废切削液、废滚牙油、废液压油、废原料桶需委托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进行安全处置；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委托环卫统一清运。固体废物处置措施详见表 3-2。

表 3-2 项目固废处置措施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废物代码	预测产生量	实际产生量	采用的利用处置方式
1	金属边角料	一般 固废	/	45t/a	42t/a	收集后外售给其他单位进行综合利用
2	不合格品		/	225t/a	220t/a	
3	金属氧化渣		/	450t/a	446t/a	
4	过滤网渣		/	1.5t/a	1.2t/a	
5	废切削液	危险 废物	HW9 900-006-09	0.6t/a	0.2t/a	委托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进行安全处置
6	废滚牙油		HW9 900-006-09	0.3t/a	0.2t/a	
7	废液压油		HW8 900-218-08	0.6t/a	0.2t/a	
8	废原料桶		HW49 900-041-49	2.75t/a	0.2t/a	
9	废包装材料	一般 固废	/	1.2t/a	1.0t/a	收集后外售给其他单位进行综合利用
10	生活垃圾		/	7.5t/a	6.8t/a	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表四 环境影响登记表主要结论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主要结论

根据 2021 年 4 月宁波埃索伦能源有限公司编制的《年加工 40 万件风电锚栓构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现将环境影响登记表中主要结论回顾如下：

一、项目环境影响结论

(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①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

本项目对 PE 热缩管进行火焰加热处理，因此会有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由于热缩管所需温度仅 125℃，火焰对热缩管瞬时加热就使其热缩密封。因此，液化石油气用量极少。

②油品挥发废气

本项目机械加工过程中需要用到切削液、滚牙油等，起到润滑和冷却的作用，在机械加工过程中因加工温度上升会产生少量的油品挥发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废气产生量较少，因此本环评对油品挥发废气不作定量分析。

由于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和油品挥发废气产生量极少，因此在车间呈无组织排放，经加强车间通风处理后，废气排放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 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淬火废水及纯水制备废水循环制备使用，不外排；回火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不外排；企业仅排放职工生活污水。企业职工人数 50 人，生活用水量按 50L/d·人，年工作 300 天计，企业生活用水量为 2.5m³/d（750m³/a），生活污水发生量按用水量的 85%计，则企业生活污水合计产生量约 2.13m³/d（638m³/a），其主要污染物浓度约为 COD 400mg/L、氨氮 35mg/L，则污染物产生量约为 COD0.255t/a、氨氮 0.0223t/a。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新周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其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相关排放限值要求，则 COD、NH₃-N 排放量分别是 0.026t/a、

0.0013t/a。

①水质接管可行性分析

根据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需要处理的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出水能够符合新周污水处理厂。新周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执行：COD500mg/L、氨氮35mg/L。根据项目工程分析及污染防治对策，本项目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废水水质符合新周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可以接管。

②项目废水对污水处理厂冲击影响分析

经调查，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2.13t/d，约占污水处理厂处理量的 0.0013%，占比较小。且企业生活污水均处理达标后排放，对污水厂整体处理系统不会产生明显冲击影响。因此在废水正常排放情况下，本项目废水经新周污水处理厂处理，不会对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产生不良影响。

(3) 固体废弃物影响分析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金属边角料、不合格产品、氧化渣、过滤网渣、废切削液、废滚牙油、废液压油、废原料桶、废包装材料和生活垃圾。

①金属边角料：机加工过程中会产生边角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边角料产生量约为原材料用量的 0.1%，本项目钢材用量为 45000t/a，则废边角料产生量为 45t/a，边角料经收集后外卖回收利用。

②不合格产品：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不合格产品。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不合格产品产生量约为原材料用量的 0.5%。本项目钢材用量为 45000t/a，则废边角料产生量为 225t/a，不合格产品经收集后外卖回收利用。

③氧化渣：本项目在用无心车床剥壳过程中会产生氧化皮渣，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其产生量约为原料的 1%，故产生量为 450t/a，经收集后外卖回收利用。

④过滤网渣：本项目在纯水制备过程中会产生过滤网渣，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产生量约为 1.5t/a，经收集后外卖回收利用。

⑤废滚牙油：本项目机械加工过程中需要用到滚牙油，起到润滑和冷却的作用，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及同类型企业类比分析，产生量约为原料的 10%，则约为 0.3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废物类别为 HW09，废物代码为 900-006-09（使用切削油或切削液进行机械加工过程中产生的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⑥废液压油：项目液压设备运行一定时间后更换下来的废液压油，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及同类型企业类比分析，产生量约为原料的 10%，则约为 0.6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废物类别为 HW08，废物代码为 900-218-08（液压设备维护、更换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液压油），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⑦废切削液：本项目机械加工过程中需要用到切削液，起到润滑和冷却的作用，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及同类型企业类比分析，产生量约为原料的 10%，则约为 0.6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废物类别为 HW09，废物代码为 900-006-09（使用切削油或切削液进行机械加工过程中产生的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⑧废包装桶：本项目防腐油脂用量为 40.0t/a、滚牙油用量为 3.0t/a、切削液用量为 6.0t/a、液压油用量为 6.0t/a，所用规格为 100kg/桶，每只空桶按 5kg 计算，则废包装桶重量约为 2.75t/a。废包装桶属于危险废物，类别为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41-49（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经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⑨废包装材料：本项目在生产使用过程中会产生废包装材料，废包装材料为 1.2t/a，经收集后外卖。

⑩生活垃圾：项目员工 50 人，厂区人员按 0.5kg/人·d 计算，年工作 300d，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7.5t/a，主要包含办公纸张等一般生活垃圾，经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4）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噪声来源主要是剥壳机、圆锯机、倒角机、滚丝机、数控机床、车床、铣床等设备运行噪声。为了进一步减小对周边敏感点的影响，必须做到以下措施：①在购买设备时尽量选购低噪声设备；设备应经常维护，尽量减少因设备老化磨损产生的噪声；②生产车间内设备合理布局，尽量将产生噪声较大的设备尽量置于车间中央；③生产车间设备的安装应采取防振措施，在设备下方设置隔震、减振垫。经上述措施处理后，本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5）环境风险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 A 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中所规定的危险化学品物质，本项目环境风险物

质为防腐油脂、滚牙油、切削液、液压油、液化石油气及危险废物。

运营期间，原料仓库及生产车间应该严格按建筑规范要求做好防渗、硬底化工程，做好原料储存场所的风险防范。废水处理设备和废气处理设施如发生设施故障，应立即停止生产，维修或更换设备后方可继续运行。

本项目采取环保防治措施后，所排污染物控制在允许排放范围之内，对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之内。由此可见，本项目的实施从环保角度来看是可行的。

2、环评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21 年 6 月 9 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对《年加工 40 万件风电锚栓构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受理，备案编号为“鄞环规备[2021]8 号”具体内容如下：

宁波埃索伦能源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 2021 年 6 月 9 日提交的申请备案请示、《宁波埃索伦能源有限公司年加工 40 万件风电锚栓构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承诺书、信息公开情况说明等材料已收悉，经形式审查，符合受理条件，同意备案。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2021 年 6 月 9 日

表五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分析方法按照现行的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部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以及有关监测技术规范执行，各项检测因子、分析方法名称、方法标准号以及方法检出限详见表 5-1。

表 5-1 分析及检出限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名称	方法标准号	方法检出限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0.001 mg/m ³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 482-2009 及修改单	0.004mg/m ³ (288L)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及修改单	0.003mg/m ³ (288L)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以碳计)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2、监测仪器

本项目验收检测工作中所使用的检测仪器/设备均符合国家有关产品标准技术要求，并经第三方机构检定/校准合格，在其有效期内使用，在进入现场前对现场检测仪器及采样器进行校准。

3、采样及分析人员

本项目相关采样和分析测试人员均经培训并考核合格，其能力符合相关采样和分析方法要求。

4、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验收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浓度和流量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等技术规范执行。

5、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验收厂界噪声监测前后均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校准值示值偏差小于 0.5dB。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对象、因子、频次详见表 6-1，监测点位详见图 6-1。

表 6-1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方案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1 个 下风向 3 个	颗粒物、SO ₂ 、NO _x 、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共 2 天	同步记录三次 气象参数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厂房门 1 个点位 厂房窗 1 个点位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共 2 天	同步记录三次 气象参数

2、噪声

本项目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对象、因子、频次详见表 6-2，监测点位详见图 6-2。

表 6-2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方案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噪声	厂界四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昼间 1 次/天，共 2 天	记录监测时间、气象 参数



备注：○--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图 6-1 监测点位图



备注：▲ --噪声检测点

图 6-2 监测点位图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2021 年 6 月 29 日~2021 年 6 月 30 日），项目各生产设备设施均正常运行，环保设备均正常有效运行，详见表 7-1。

表 7-1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一览表

监测日期	2021 年 6 月 29 日	2021 年 6 月 30 日
设计生产能力	年加工 40 万件风电锚栓构件	
实际生产能力	加工风电锚栓构件 1040 件	加工风电锚栓构件 1120 件
生产负荷	78%	84%

由上表可知，主要产品的实际生产负荷均大于 75%，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工况证明详见附件。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

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以及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详见表 7-2、7-3。

表 7-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2021 年 6 月 29 日)

采样地点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值
WQ1 厂界上风向 1#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58	0.58	0.56	4.0
WQ2 厂界下风向 2#		0.68	0.69	0.61	
WQ3 厂界下风向 3#		0.79	0.72	0.72	
WQ4 厂界下风向 4#		0.89	0.90	0.88	
WQ5 厂区厂房门		0.84	0.99	0.95	6
WQ6 厂区厂房窗		0.91	0.99	0.88	
WQ1 厂界上风向 1#	颗粒物 (mg/m ³)	0.217	0.233	0.200	1.0
WQ2 厂界下风向 2#		0.317	0.300	0.250	
WQ3 厂界下风向 3#		0.283	0.350	0.317	
WQ4 厂界下风向 4#		0.333	0.267	0.300	
WQ1 厂界上风向 1#	二氧化硫 (mg/m ³)	<0.007	<0.007	<0.007	0.40
WQ2 厂界下风向 2#		<0.007	<0.007	<0.007	
WQ3 厂界下风向 3#		<0.007	<0.007	<0.007	
WQ4 厂界下风向 4#		<0.007	<0.007	<0.007	
WQ1 厂界上风向 1#	氮氧化物 (mg/m ³)	0.011	0.011	0.010	0.12
WQ2 厂界下风向 2#		0.012	0.012	0.011	
WQ3 厂界下风向 3#		0.012	0.012	0.013	
WQ4 厂界下风向 4#		0.011	0.011	0.013	

表 7-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2021 年 6 月 30 日）

采样地点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值
WQ1 厂界上风向 1#	非甲烷总 烃(mg/m ³)	0.57	0.58	0.54	4.0
WQ2 厂界下风向 2#		0.69	0.65	0.63	
WQ3 厂界下风向 3#		0.68	0.69	0.68	
WQ4 厂界下风向 4#		0.68	0.66	0.63	
WQ5 厂区厂房门		0.77	0.71	0.71	6
WQ6 厂区厂房窗	1.00	0.93	0.97		
WQ1 厂界上风向 1#	颗粒物 (mg/m ³)	0.183	0.217	0.233	1.0
WQ2 厂界下风向 2#		0.300	0.317	0.283	
WQ3 厂界下风向 3#		0.267	0.250	0.350	
WQ4 厂界下风向 4#		0.333	0.300	0.267	
WQ1 厂界上风向 1#	二氧化硫 (mg/m ³)	<0.007	<0.007	<0.007	0.40
WQ2 厂界下风向 2#		<0.007	<0.007	<0.007	
WQ3 厂界下风向 3#		<0.007	<0.007	<0.007	
WQ4 厂界下风向 4#		<0.007	<0.007	<0.007	
WQ1 厂界上风向 1#	氮氧化物 (mg/m ³)	0.011	0.012	0.012	0.12
WQ2 厂界下风向 2#		0.013	0.011	0.012	
WQ3 厂界下风向 3#		0.013	0.012	0.010	
WQ4 厂界下风向 4#		0.011	0.013	0.012	

表 7-4 检测期间气象条件

采样次数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情况
6 月 29 日第一次	28.6	100.83	2.2	东	晴
6 月 29 日第二次	29.1	100.76	2.3	东	晴
6 月 29 日第三次	28.8	100.79	2.1	东	晴
6 月 30 日第一次	27.6	101.13	2.1	东	晴
6 月 30 日第二次	28.1	100.88	2.1	东	晴
6 月 30 日第三次	27.9	100.93	2.2	东	晴

注：表 7-2~4 数据引自检测报告（报告编号：（中通检测）检气字第 ZTJ202100034 号，详见附件）
检测期间（2021 年 6 月 29 日~2021 年 6 月 30 日），厂界无组织废气中的颗粒物、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检测期间（2021 年 6 月 29 日~2021 年 6 月 30 日），厂区内（厂房门、厂房窗）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限值）。

2、噪声

本项目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详见表 7-5。

表 7-5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测点位置	昼间 Leq (dB (A))			
	测量时间	测量值	标准值	声源类型
Z1 厂界东侧	6 月 29 日 9:10-9:50	62.9	65	工业噪声
Z2 厂界南侧		61.2		工业噪声
Z3 厂界西侧		62.3		工业噪声
Z4 厂界北侧		60.2		工业噪声
Z1 厂界东侧	6 月 30 日 9:35-10:16	61.3	65	工业噪声
Z2 厂界南侧		61.5		工业噪声
Z3 厂界西侧		60.2		工业噪声
Z4 厂界北侧		62.1		工业噪声

注：1、检测时气象条件：天气晴，风速≤5m/s。

2、现场检测时，宁波埃索伦能源有限公司正常生产。

注：表 7-5 数据引自检测报告（报告编号：（中通检测）检噪字第 ZTJ202100034 号，详见附件）

检测期间（2021 年 6 月 29 日~2021 年 6 月 30 日），本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厂界环境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表八 验收监测总结

验收监测结论:

1、工况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2021 年 6 月 29 日~2021 年 6 月 30 日），项目各生产设备设施均正常运行，环保设备均正常有效运行，且主要产品的实际生产负荷均大于 75%，符合竣工验收的要求。

2、废气

检测期间（2021 年 6 月 29 日~2021 年 6 月 30 日），厂界无组织废气中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检测期间（2021 年 6 月 29 日~2021 年 6 月 30 日），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限值）。

3、噪声

检测期间（2021 年 6 月 29 日~2021 年 6 月 30 日），本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厂界环境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附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宁波埃索伦能源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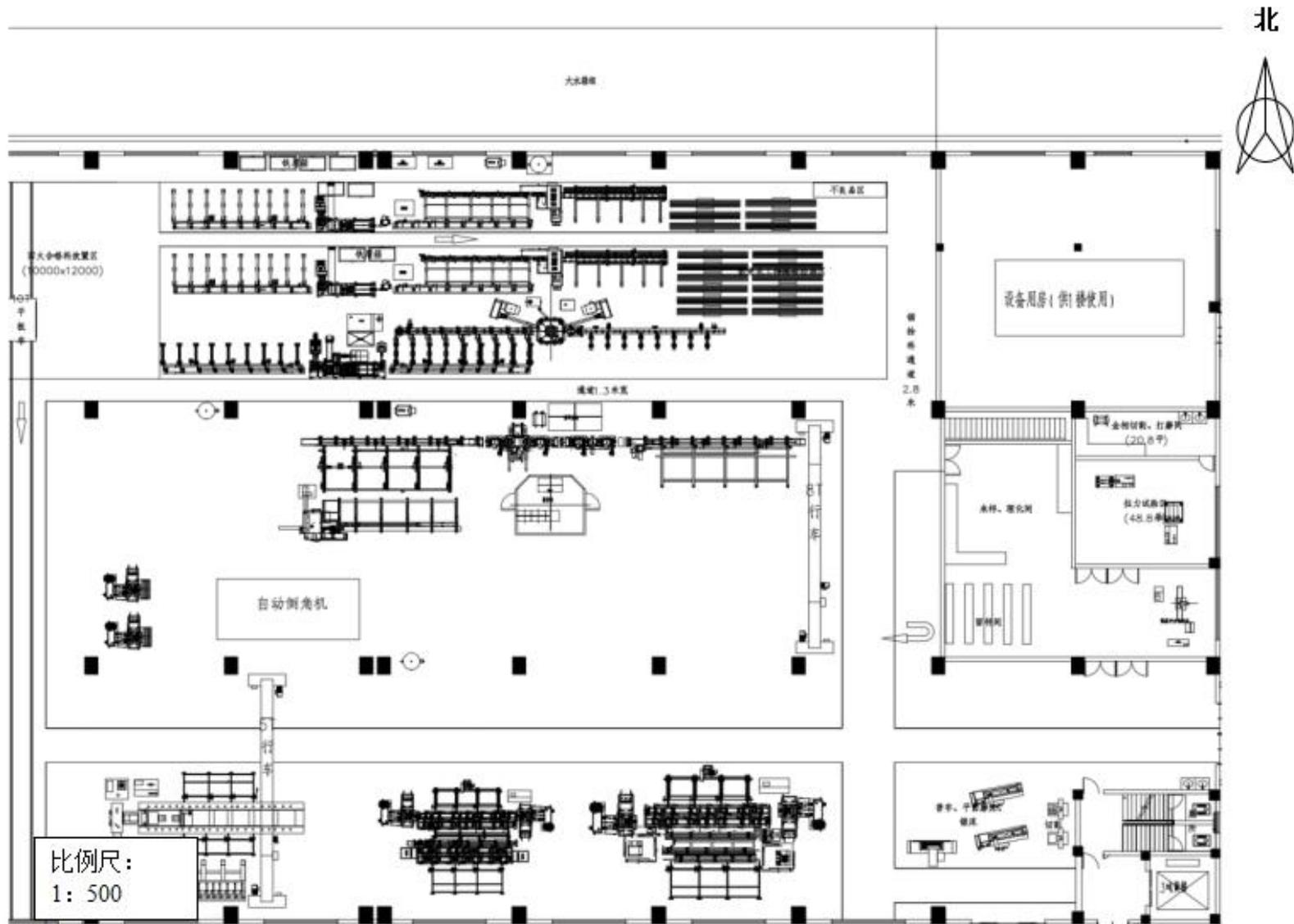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年加工 40 万件风电锚栓构件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宁波市鄞州区五乡镇时代路 56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482 紧固件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纬度	121° 43' 43.07"； 29° 49' 58.45"			
	设计生产能力	年加工 40 万件风电锚栓构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加工 40 万件风电锚栓构件		环评单位	宁波埃索伦能源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鄞州分局				审批文号	鄞环规备[2021]8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登记表			
	开工日期	2021 年 4 月				竣工日期	2021 年 6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宁波埃索伦能源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所占比例（%）	0.33			
	实际总投资（万元）	3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		所占比例（%）	0.33			
	废水治理（万元）	2.5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3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4.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00d/a				
运营单位	宁波埃索伦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8255B41		验收时间	2021 年 8 月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 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 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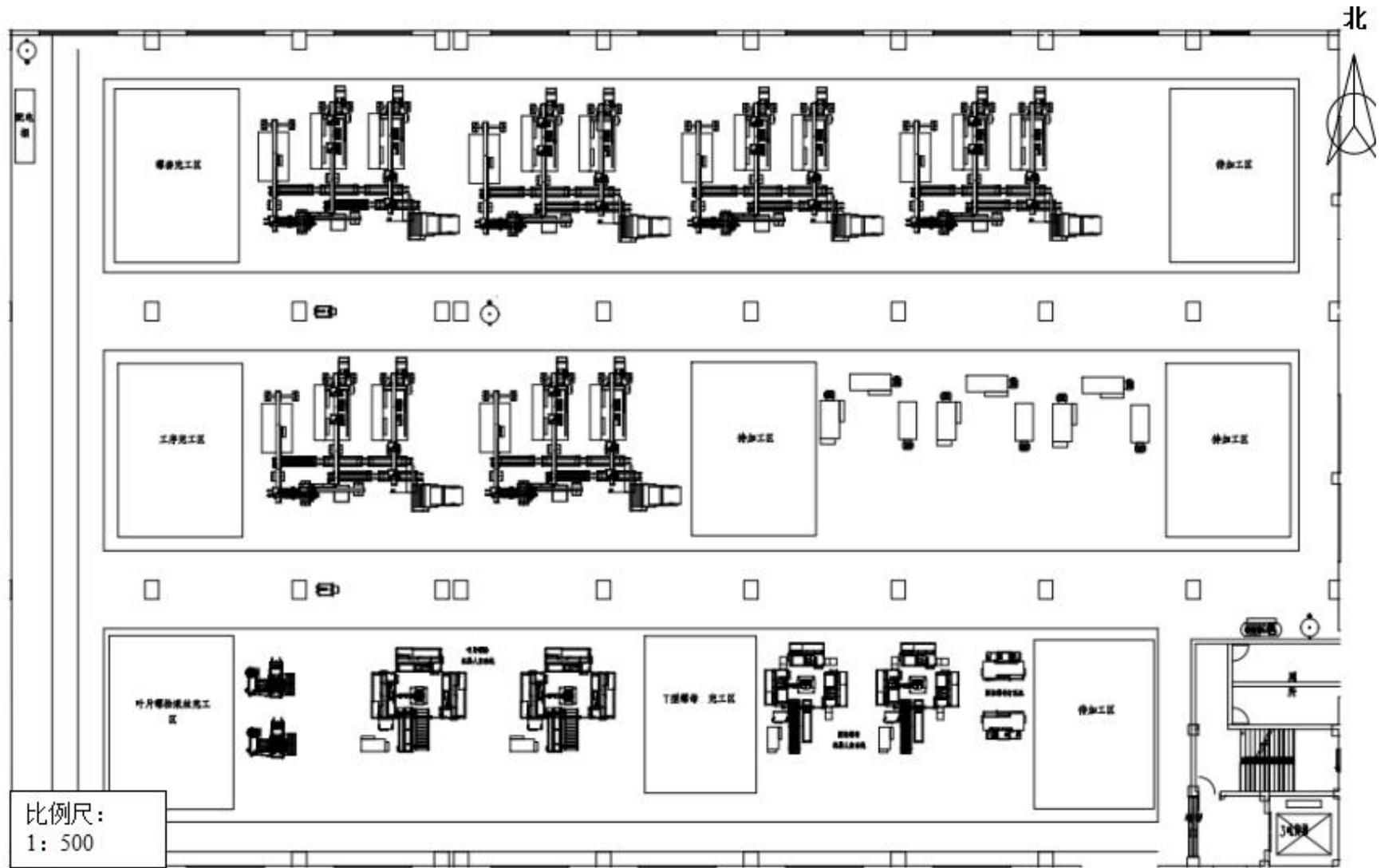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 2：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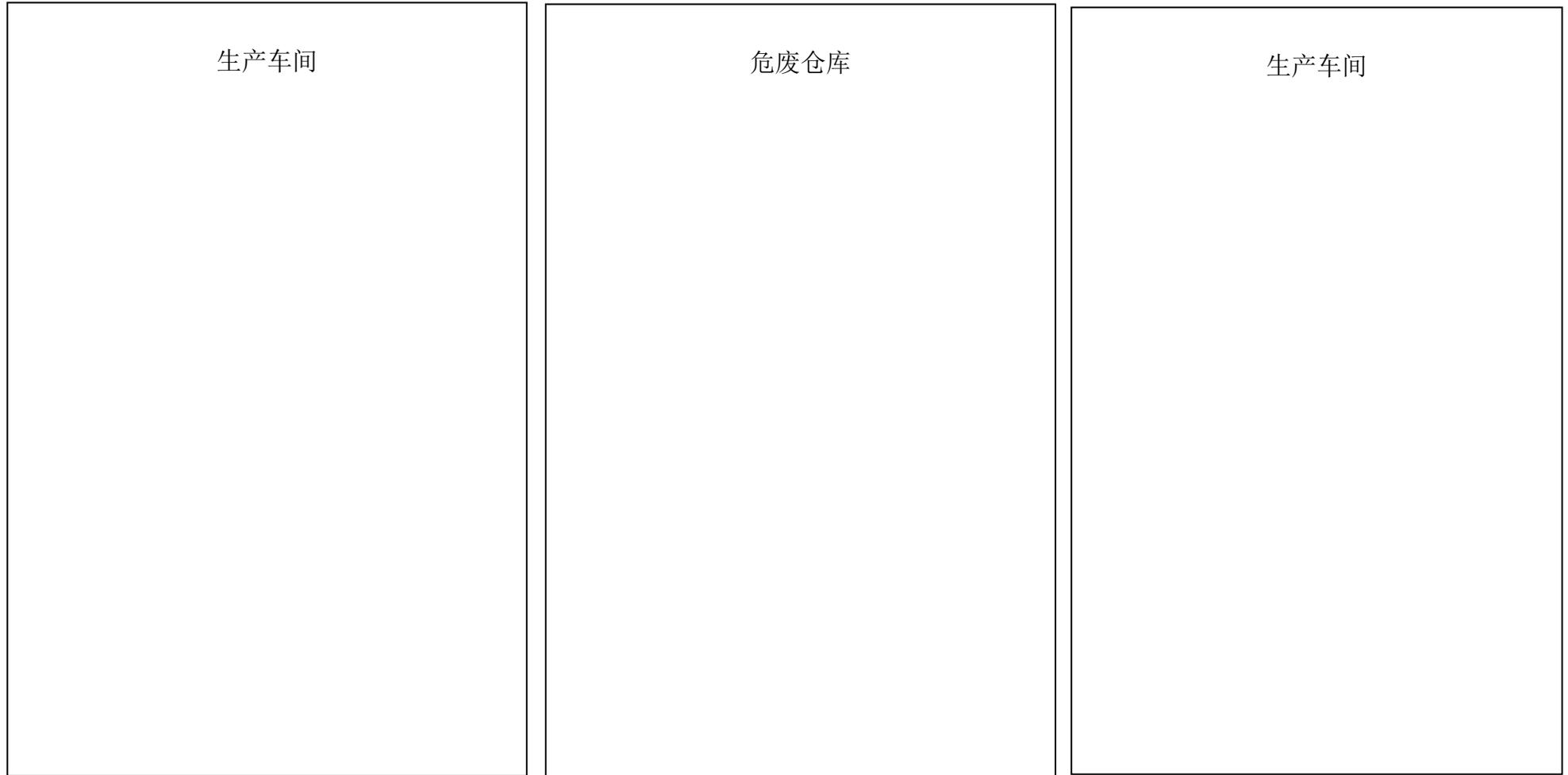


厂区一楼东侧平面布置图



厂区二楼平面布置图

附图 4：厂区实际情况照片



附件 1：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中通检测) 检气字第 ZTJ202100034 号

项目名称：年加工 40 万件风电锚栓构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宁波新桥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宁波埃索伦能源有限公司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 25 号

电话：0574-86698516

传真：0574-86698516

邮编：315200

网址：<http://www.ztjckj.com>

检测报告说明

1、本报告无本公司红色“CMA”资质认定标志和红色“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均无效。

2、本报告不得部分复印，完整复印后未加盖红色“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3、本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本公司授权签字人签名无效。

4、本报告内容需填写清楚，经涂改、增删均无效。

5、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

6、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外，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保存。

7、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外，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 6 年，相关行业法律法规有特殊要求时从其要求。

8、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向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提出。

9、本报告只对本公司采集样品负责；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检测结果仅对采样（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10、本报告结果只代表检测时环境质量或污染物排放状况，且环境质量标准或污染物排放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11、本报告正文共 4 页，一式 3 份，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的正文一致。

本机构通讯资料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 25 号

邮编：315200

电话：0574-86698516

传真：0574-86698516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 25 号

电话：0574-86698516

传真：0574-86698516

邮编：315200

网址：<http://www.ztjckj.com>

样品类别: 废气 样品来源: 采样
委托方及地址: 宁波新桥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委托日期: 2021 年 6 月 18 日
受检方及地址: 宁波埃索伦能源有限公司 (宁波市鄞州区五乡镇时代路 56 号)
采样单位: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地点: 见附图
采样日期: 2021 年 6 月 29 日至 6 月 30 日
检测单位: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地点: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 25 号实验室+见附图
检测日期: 2021 年 6 月 29 日至 7 月 1 日
检测方法依据: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 482-2009 及修改单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 (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 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及修改单

评价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 37822-2019 附录 A 表 A.1

备注: 本栏空白。

检测结果

表 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地点	检测项目	6 月 29 日第一次	6 月 29 日第二次	6 月 29 日第三次	标准值
WQ1 厂界上风向 1#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58	0.58	0.56	4.0
WQ2 厂界下风向 2#		0.68	0.69	0.61	
WQ3 厂界下风向 3#		0.79	0.72	0.72	
WQ4 厂界下风向 4#		0.89	0.90	0.88	
WQ5 厂区厂房门		0.84	0.99	0.95	6
WQ6 厂区厂房窗		0.91	0.99	0.88	
WQ1 厂界上风向 1#	颗粒物 (mg/m ³)	0.217	0.233	0.200	1.0
WQ2 厂界下风向 2#		0.317	0.300	0.250	
WQ3 厂界下风向 3#		0.283	0.350	0.317	
WQ4 厂界下风向 4#		0.333	0.267	0.300	
WQ1 厂界上风向 1#	二氧化硫 (mg/m ³)	<0.007	<0.007	<0.007	0.40
WQ2 厂界下风向 2#		<0.007	<0.007	<0.007	
WQ3 厂界下风向 3#		<0.007	<0.007	<0.007	
WQ4 厂界下风向 4#		<0.007	<0.007	<0.007	
WQ1 厂界上风向 1#	氮氧化物 (mg/m ³)	0.011	0.011	0.010	0.12
WQ2 厂界下风向 2#		0.012	0.012	0.011	
WQ3 厂界下风向 3#		0.012	0.012	0.013	
WQ4 厂界下风向 4#		0.011	0.011	0.013	

技
术
传
一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 25 号

电话：0574-86698516

传真：0574-86698516

邮编：315200

网址：<http://www.ztjckj.com>

表 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地点	检测项目	6 月 30 日第一次	6 月 30 日第二次	6 月 30 日第三次	标准值
WQ1 厂界上风向 1#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57	0.58	0.54	4.0
WQ2 厂界下风向 2#		0.69	0.65	0.63	
WQ3 厂界下风向 3#		0.68	0.69	0.68	
WQ4 厂界下风向 4#		0.68	0.66	0.63	
WQ5 厂区厂房门		0.77	0.71	0.71	6
WQ6 厂区厂房窗		1.00	0.93	0.97	
WQ1 厂界上风向 1#	颗粒物 (mg/m ³)	0.183	0.217	0.233	1.0
WQ2 厂界下风向 2#		0.300	0.317	0.283	
WQ3 厂界下风向 3#		0.267	0.250	0.350	
WQ4 厂界下风向 4#		0.333	0.300	0.267	
WQ1 厂界上风向 1#	二氧化硫 (mg/m ³)	<0.007	<0.007	<0.007	0.40
WQ2 厂界下风向 2#		<0.007	<0.007	<0.007	
WQ3 厂界下风向 3#		<0.007	<0.007	<0.007	
WQ4 厂界下风向 4#		<0.007	<0.007	<0.007	
WQ1 厂界上风向 1#	氮氧化物 (mg/m ³)	0.011	0.012	0.012	0.12
WQ2 厂界下风向 2#		0.013	0.011	0.012	
WQ3 厂界下风向 3#		0.013	0.012	0.010	
WQ4 厂界下风向 4#		0.011	0.013	0.012	

END

编制：张楠

审核：[Signature]

签发：[Signature]

签发日期：2021.7.10

(检验检测专用章)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 25 号

电话：0574-86698516

传真：0574-86698516

邮编：315200

网址：http://www.ztjckj.com

附表:

附表 1 检测期间气象条件

采样次数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情况
6 月 29 日第一次	28.6	100.83	2.2	东	晴
6 月 29 日第二次	29.1	100.76	2.3	东	晴
6 月 29 日第三次	28.8	100.79	2.1	东	晴
6 月 30 日第一次	27.6	101.13	2.1	东	晴
6 月 30 日第二次	28.1	100.88	2.1	东	晴
6 月 30 日第三次	27.9	100.93	2.2	东	晴

附图:



备注: ○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附图 1 采样点位图

以下空白。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 25 号

电话: 0574-86698516

传真: 0574-86698516

邮编: 315200

网址: <http://www.ztjckj.com>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中通检测) 检噪字第 ZTJ202100034 号

项目名称: 年加工 40 万件风电锚栓构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宁波新桥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宁波埃索伦能源有限公司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 25 号

电话: 0574-86698516

传真: 0574-86698516

邮编: 315200

网址: <http://www.ztjckj.com>

检测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无本公司红色“CMA”资质认定标志和红色“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均无效。
- 2、本报告不得部分复印，完整复印后未加盖红色“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3、本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本公司授权签字人签名无效。
- 4、本报告内容需填写清楚，经涂改、增删均无效。
- 5、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
- 6、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外，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保存。
- 7、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外，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 6 年，相关行业法律法规有特殊要求时从其要求。
- 8、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向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提出。
- 9、本报告只对本公司采集样品负责；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检测结果仅对采样（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 10、本报告结果只代表检测时环境质量或污染物排放状况，且环境质量标准或污染物排放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 11、本报告正文共 2 页，一式 3 份，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的正文一致。

本机构通讯资料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 25 号
邮编：315200
电话：0574-86698516
传真：0574-86698516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 25 号
电话：0574-86698516 传真：0574-86698516

邮编：315200
网址：<http://www.ztjckj.com>

附图:



备注: ▲ --噪声检测点

附图 1 采样点位图

以下空白。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航秀路 25 号

电话: 0574-86698516

传真: 0574-86698516

邮编: 315200

网址: <http://www.ztjckj.com>

附件 2：环评批复

浙江省“规划环评+环境标准”清单式管理改革建设 项目登记表备案受理书

编号：鄞环规备【2021】8 号

宁波埃索伦能源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 2021 年 6 月 9 日提交的申请备案请示、《宁波埃索伦能源有限公司年加工 40 万件风电锚栓构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承诺书、信息公开情况说明等材料已收悉，经形式审查，符合受理条件，同意备案。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2021 年 6 月 9 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5)

附件 3：委托函

委 托 函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我公司（单位）的 年加工 40 万件风电锚栓构件建设项目
系由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环保局审批，于 2021 年 4 月开工建设，目
前该项目及其环境保护设施已建成，并于 2021 年 6 月投入试运行，
运行状况良好，初步具备了验收条件。现委托贵公司对此项目进行环
境保护验收监测，请予安排。

单位地址：宁波市鄞州区五乡镇时代路 56 号

联系人：方铁波

联系电话：15558222980

宁波埃索伦能源有限公司（盖章）

2021 年 6 月 18 日



附件 4：工况证明

工 况 证 明

我公司在验收监测期间（2021 年 6 月 29 日~6 月 30 日），项目各生产设备设施均正常运行，环保设备均正常有效运行。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一览表

监测日期	2021 年 6 月 29 日	2021 年 6 月 30 日
设计生产能力	年加工 40 万件风电锚栓构件	
实际生产能力	加工风电锚栓构件 1040 件	加工风电锚栓构件 1120 件
生产负荷	78%	84%

宁波埃索伦能源有限公司（盖章）

2021 年 6 月 30 日



附件 5：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资料真实性承诺书

声明：

我公司所提供的 年加工 40 万件风电锚栓构件建设项目 竣工验收相关资料、文件、图片、证明、各类合同和相关生产设备及原辅料信息等均真实、有效，如有不实之处，愿负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特此承诺！

宁波埃索伦能源有限公司（盖章）

2021年6月18日



附件 6：检测检验机构资质认定书



附件 7：危废处理协议

委托处置服务协议书

协议编号：KH202107087-A-Y

本协议于 [2021] 年 [07] 月 [12] 日由以下双方签署：

(1) 甲方：宁波埃索伦能源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五乡镇时代路 56 号

电话：13958328583

传真：

联系人：蒋利

(2) 乙方：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澔浦）巴子山路 1 号

电话：0574-86504001-101 15658279379

传真：0574-86504002

联系人：高翔

鉴于：

- (1) 乙方为一家获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的专业废物处置公司（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浙危废经第 3300000016 号），具备提供处置危险废物服务的能力。
- (2) 甲方在生产经营中将有废切削液 0.2 吨、废液压油 0.2 吨产生，属危险废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有关规定，甲方愿意委托乙方代为处置上述废物，双方就此委托服务达成如下一致意见，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协议条款：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甲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的申报，经批准后方可进行废物转移。
2. 甲方须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并加盖公章，以确保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包括但不限于：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废物性状明细表、废物分析报告、废物中所含物质的 MSDS 等）。
3. 甲方需明确向乙方指出废物中含有的危险性最大物质（如：闪点最低、最不稳定、反应性、毒性、腐蚀性最强等）；废物具有多种危险特性时，按危险特性列明危险性最大物质；废物中含低闪点物质的，必须有准确的物质名称、含量。乙方有权前往甲方废物产生点采样，以便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
4. 甲方有责任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乙方认可尺寸的封装容器内，并有责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 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标签上的废物名称同本协议附件所约定的废物名称。甲方的包装物和/或标签若不符合本协议要求、和/或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或退回该批次废物，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包装容器甲方自备，乙方视最终处置情况返还。（例如：200L 大口塑料桶，要求：密封无泄漏、易处置）。
5. 甲方应保证每批次处置的废物性状和所提供的资料基本相符。其中：闪点、PH、热值、硫、氯与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样品的数据偏差不得超过 15%，超过 15%的按协议第 7 条约定执行。闪点在

第 1 页共 4 页

地址：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澔浦）巴子山路 1 号
电话：0574-86504001 传真：0574-86504002

61℃以上的废物，上述数据偏差超过 15%的，双方协商解决。

6. 甲方在处置时以包装为单位向乙方提供分析报告和该批次废物的废物性状明细表。处置前乙方有权再次前往甲方现场采样。若检测结果与甲方提供的性状证明有较大差别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若该批次废物已运至乙方，乙方有权将该批次废物退回甲方，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
7. 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重新签订协议或签订补充协议。如果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
 - 1) 视为甲方违约，乙方有权终止协议，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 2)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并由甲方承担相应运费；
 - 3) 如因此导致该批次废物在收集、运输、储存、处置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处置费用增加的，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损害责任和额外费用。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追加处置费用和相应赔偿的要求。
8. 甲方不得在处置废物当夹带剧毒品、易爆类物质、含碘元素、溴元素、氟元素等特殊元素的物质（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乙方有权将夹带剧毒品、易爆类物质、含碘元素、溴元素、氟元素等特殊元素的物质的废物退回给甲方，因此产生的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由于甲方隐瞒或夹带导致发生事故的，甲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全额赔偿，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加相应处置费用。
9. 废物的运输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甲方须提前填写随车联单并盖章以传真或扫描邮件的方式给乙方，作为提出运输申请的依据，乙方根据排车情况及自身处置能力安排运输服务，在运输过程中甲方应提供进出厂区的方便。甲方负责对废物按乙方要求装车，并提供叉车及人工等装卸协助。
10. 由乙方运输，乙方委托第三方有资质单位运输。甲方提出废物运输申请，乙方在确认具备收货条件后的十五个工作日，乙方根据运输车辆安排，及时为甲方提供运输。如遇管制、限行等交通管理情况，甲方负责办理运输车辆的相关通行证件，车辆到达管制区域边界时，甲方需将相关通行证件提供运输车辆驾驶员，并全程陪同，确保安全运输。若由于甲方原因，导致车辆无法进行清运，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
11. 运输由乙方负责，乙方承诺废物自甲方场地运出起，其运输、处置过程均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并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和法律责任，国家法律另有规定者除外。
12. 乙方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处置，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规处置的相应责任。
13. 费用及支付方式：
 - 1) 废物种类、代码、包装方式、处置费：见合同附件（附：委托处置废物明细表）。
 - 2) 计量：甲方如具备计量条件双方可当场计量，否则以乙方的计量为准，若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
14. 支付方式：超出部分处置费甲方须在接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一周内将所有费用转账至乙方账户。

银行信息：

甲方：户名：宁波埃索伦能源有限公司

税号：91330206MA28255B41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五乡镇明堂岙 2 号厂房

电话：0574-86997503

开户行：浙商银行宁波分行营业部

账号：3320020010120100303818

第 2 页共 4 页

地址：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潮浦）巴子山路 1 号

电话：0574-86504001 传真：0574-86504002

乙方：户名：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固体废物集中处置费代征专户
帐号：81014601302178136
开户行：宁波鄞州农村商业银行城西支行
行号：402332010463

15. 甲方需及时在全国固体废物和化学品管理信息系统统一登录门户进行企业信息注册、完成管理计划申报等工作，完成后及时以传真或邮件形式通知乙方。全国固体废物和化学品管理信息系统统一登录门户网址：<https://gfmh.meescc.cn/solidPortal/#/>
16. 若因甲方未及时办理上述手续或未及时通知乙方，导致相关审批、转移手续无法完成，所产生的责任、费用全部由甲方承担。
17. 如果甲方未按双方协议约定如期支付处置费，乙方有权暂停甲方废物收集，直至费用付清为止。
18. 在乙方焚烧炉检修期间，乙方不保证及时收集甲方的废物。
19. 本协议有效期自 2021 年 07 月 12 日至 2022 年 07 月 11 日止。
20. 协议期内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或处置某类废物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收集和处置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21.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22.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宁波埃索伦能源有限公司

代表：



电话：13958328583

2021 年 7 月 17 日

乙方：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

代表：



电话：0574-86504001

2021 年 7 月 15 日

第 3 页共 4 页

地址：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潮浦）巴子山路 1 号
电话：0574-86504001 传真：0574-86504002

附：委托处置废物明细表

产废单位	宁波埃索伦能源有限公司		协议编号	KH202107087-A-Y		协议有效期	2021年07月12日至2022年07月11日止	
编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产生量 (吨/年)	废物生产工艺	主要有毒成分	包装方式	处置单价 (含增值税)	
1	废切削液	900-006-09	0.2	机械加工产生	废油	200L桶	4560元/吨	
2	废液压油	900-218-08	0.2	机械加工产生	废油	200L桶	3860元/吨	

- 1) 运输费：1200元/车次（含增值税）。若乙方应甲方要求专程送包装容器给甲方，甲方需按本条款规定的运输费标准另行支付乙方运输费。
- 2) 备注：双方协议签订时，甲方当即支付年处置费(包含于绿代办、废物检测等费用)人民币叁仟元整（¥3000.00）（包含运输壹车次，超出部分按协议价格结算。危险废物转移须在协议有效期内完成，年处置费仅在协议有效期内有效。协议到期后，未使用完部分不续用，不退还）。

地址：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甬浦）巴子山路1号
 电话：0574-86504001 传真：0574-86504002

补充协议

甲方：宁波埃索伦能源有限公司

乙方：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

根据甲乙双方签订的“委托处置协议书”KH202107087-A-Y（2021年07月12日至2022年07月11日）内容，双方作以下补充内容，以供双方遵守。

1、鉴于甲方有新的危险废物产生，具体清单和处置价格如下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单价（含增值税）
废原料桶（原料使用产生，申请转移量0.2吨/年）	900-041-49	3860元/吨
废滚牙油（机械加工产生，申请转移量0.2吨/年）	900-006-09	3860元/吨

2、本补充协议与“废物委托处置协议”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有效期与“废物委托处置协议”相同。

3、甲方需及时在全国固体废物和化学品管理信息系统统一登录门户进行企业信息注册、完成管理计划申报等工作，完成后及时以传真或邮件形式通知乙方。

全国固体废物和化学品管理信息系统统一登录门户网站：

<https://gfmh.meesc.cn/solidPortal/#/>

甲方：宁波埃索伦能源有限公司

乙方：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

代表：

代表：

联系电话：13958328583

联系电话：0574-86504001

日期：

日期：

附件 8：租赁合同

厂 房 租 赁 合 同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宁波浙信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12MA2GT0U71G
地址：
联系电话： 13906842452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宁波埃索伦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8255B41
地址：
联系电话： 8622286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就乙方承租甲方所有可出租的厂房等事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出租厂房位置、面积、功能及设施状况

1. 甲方将位于 宁波市鄞州区五乡镇明堂岙村 2 号厂房 的标准化厂房（以下简称出租厂房）租赁于乙方使用，总建筑面积约 5000 平方米（最终以房产证登记面积为准）。

2. 本出租厂房的功能为生产用厂房，租给乙方使用。如乙方需变更厂房用途，需经甲方书面同意，因转变功能所需办理的全部手续由乙方按照政府的有关规定进行申报，因改变使用功能发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未经同意不得改变厂房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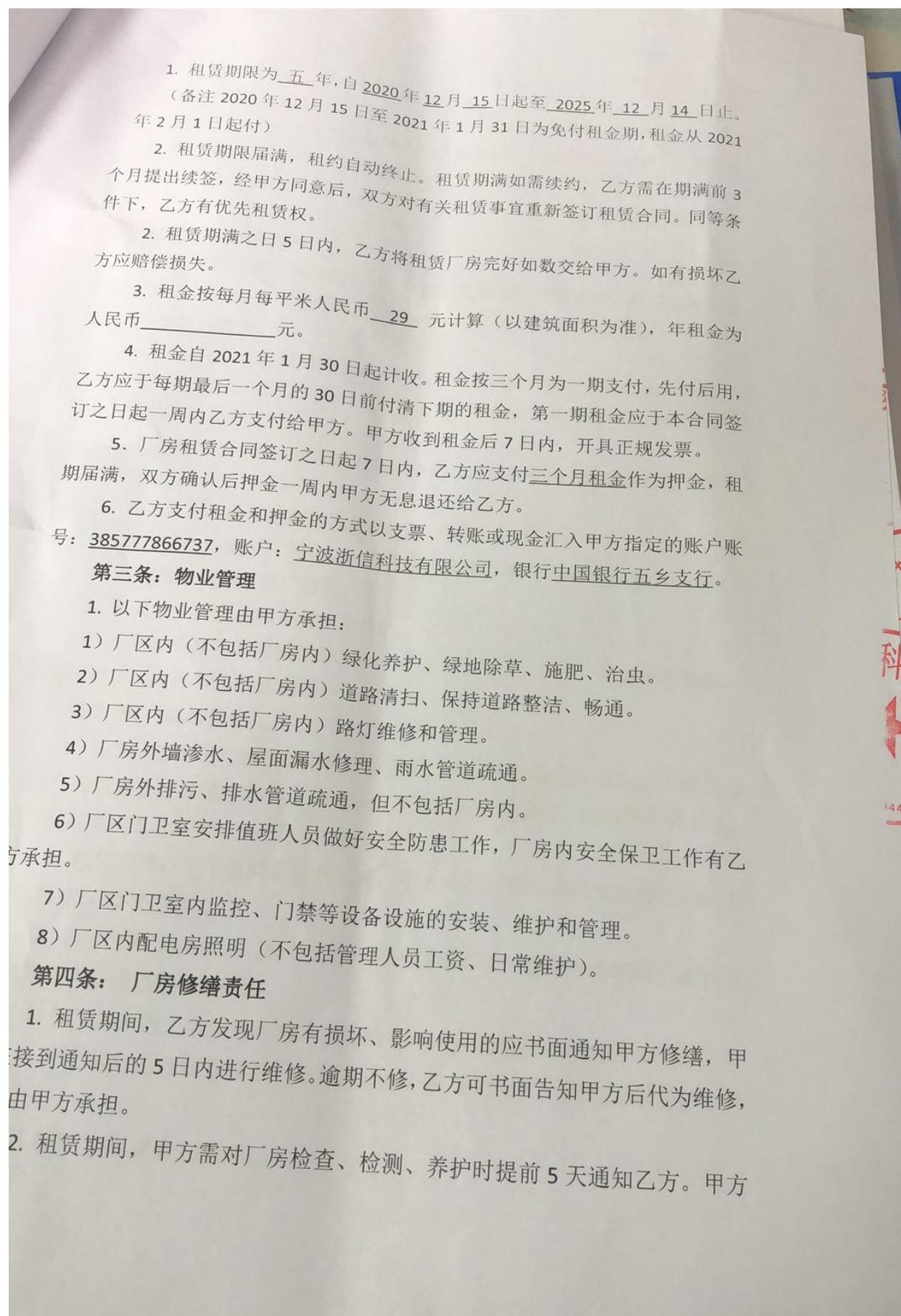
3. 合同签署后两个月内，甲方负责将用电接到乙方 1 号厂房的配电房低压柜，同时甲方费用由甲方承担。配电房低压柜出来至 2 号厂房及 2 号厂房内的电缆电路费用由乙方安装，费用由乙方承担。

4. 鉴于乙方生产需求，甲方给予专项配置 2500KV 变压器确保用电量。

5. 租赁期间用水、用电、电信网络费、排污费等由乙方承担，甲方代扣代缴。甲方在缴纳相关费用前 10 日通知乙方预缴费用，乙方收到通知后 2 日内，以现金、转账或支票将预缴费用汇至甲方指定账户（账号：385777866737，账户：宁波浙信科技有限公司，银行中国银行五乡支行），甲方收到预缴费用后进行代扣代缴，开具发票并安排核对。

6. 租赁期间，厂房内所有水、电、通讯等设备设施的日常维护和保养均由乙方负责，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二条：租赁期限、租金、押金和支付方式



1. 租赁期限为五年,自 2020 年 12 月 15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14 日止。
(备注 2020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为免付租金期,租金从 2021 年 2 月 1 日起付)
2. 租赁期限届满,租约自动终止。租赁期满如需续约,乙方需在期满前 3 个月提出续签,经甲方同意后,双方对有关租赁事宜重新签订租赁合同。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租赁权。
2. 租赁期满之日 5 日内,乙方将租赁厂房完好如数交给甲方。如有损坏乙方应赔偿损失。
3. 租金按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币 29 元计算(以建筑面积为准),年租金为人民币 _____ 元。
4. 租金自 2021 年 1 月 30 日起计收。租金按三个月为一期支付,先付后用,乙方应于每期最后一个月的 30 日前付清下期的租金,第一期租金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周内乙方支付给甲方。甲方收到租金后 7 日内,开具正规发票。
5. 厂房租赁合同签订之日起 7 日内,乙方应支付三个月租金作为押金,租期届满,双方确认后押金一周内甲方无息退还给乙方。
6. 乙方支付租金和押金的方式以支票、转账或现金汇入甲方指定的账户账号: 385777866737, 账户: 宁波浙信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中国银行五乡支行。

第三条: 物业管理

1. 以下物业管理由甲方承担:
 - 1) 厂区内(不包括厂房内)绿化养护、绿地除草、施肥、治虫。
 - 2) 厂区内(不包括厂房内)道路清扫、保持道路整洁、畅通。
 - 3) 厂区内(不包括厂房内)路灯维修和管理。
 - 4) 厂房外墙渗水、屋面漏水修理、雨水管道疏通。
 - 5) 厂房外排污、排水管道疏通,但不包括厂房内。
 - 6) 厂区门卫室安排值班人员做好安全防患工作,厂房内安全保卫工作有乙方承担。
 - 7) 厂区门卫室内监控、门禁等设备设施的安装、维护和管理。
 - 8) 厂区内配电房照明(不包括管理员工资、日常维护)。

第四条: 厂房修缮责任

1. 租赁期间,乙方发现厂房有损坏、影响使用的应书面通知甲方修缮,甲方接到通知后的 5 日内进行维修。逾期不修,乙方可书面告知甲方后代为维修,由甲方承担。
2. 租赁期间,甲方需对厂房检查、检测、养护时提前 5 天通知乙方。甲方

在检查、检测、养护时，乙方应积极配合。

3. 租赁期间，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改变厂房内部结构。

4. 租赁期间，乙方不得未经甲方同意或者超出甲方同意的范围和要求装修厂房或增设附属设施。甲方有权随时要求乙方恢复原状。

5. 租赁期满或中途退租，乙方对厂房原来的装修装饰部分可协商解决或恢复原状。

第五条：合同的解除

甲乙双方同意有下列情况之一，守约方有权解除租赁合同，经书面通知违约方本合同即解除。合同的解除，不影响守约方乙方追究违约方因违约对守约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1. 甲方未按时交付租赁厂房，经乙方书面催告后满 1 个月仍未交付的。

2. 厂房租赁合同约定交付之日，乙方未到场接受，经甲方书面催告满 1 个月，乙方仍不接收的。

3. 甲方交付的厂房质量存在严重的缺陷，经有关部门书面确认危及乙方人身和财产安全的。

4. 乙方将承租的厂房擅自拆改结构或改变用途。

5. 乙方擅自将承租厂房转租、转让、转接或与他人交换使用的。

6. 乙方故意损坏承租厂房的。

7. 拖欠租金、水电费等满一个月的。

8. 乙方未经有关部门批准在租赁厂房内存放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质，或利用租赁厂房进行违法活动的。

第六条：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本租约正常使用及妥善保管厂房及有关设施，如因乙方原因造成该厂房或设备、设施损坏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恢复原状，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损失。

2. 租赁期间，非本合同规定的情况，甲方或乙方擅自解除本合同，违约方赔偿另一方 12 个月租金。

3. 乙方逾期支付租金、水电费等，应支付违约金，按拖欠金额每日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四倍的标准计算。

4. 因乙方原因，中途退租的，按违约处理，违约金按月租金的 12 倍。

5. 甲方未经乙方同意提前收回该厂房的，按违约处理，违约金按月租金的 12 倍。

第七条：租赁合同的终止

1. 在租赁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终止本租约。
 - 1)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终止本租约。
 - 2)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租约不能继续履行。
 - 3) 因政府房屋租赁政策、当地政策调整或法律规定必须终止的。

第八条：其他约定

1. 租赁期间，因乙方原因造成火灾，致使甲方厂房遭受损坏，需要修复或重建的经济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2. 厂房应自然损坏造成乙方的财产和人身损坏的，甲方不承担经济赔偿。

第九条：其他

1. 本合同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协商解决或签订补充协议。本合同补充条款及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履行本合同或本合同有关事项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首先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可向租赁厂房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本合同一式两份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出租方（甲方）：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邮编：

合同签署地：宁波

签约日期：

（承租方）乙方：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邮编：



第二部分

宁波埃索伦能源有限公司 年加工 40 万件风电锚栓构件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宁波埃索伦能源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附件：验收意见

宁波埃索伦能源有限公司年加工 40 万件风电锚栓构件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8 月 27 日，宁波埃索伦能源有限公司根据《宁波埃索伦能源有限公司年加工 40 万件风电锚栓构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登记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单位：宁波埃索伦能源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年加工 40 万件风电锚栓构件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宁波市鄞州区五乡镇时代路 56 号

建设内容及规模：本项目租用宁波浙信科技有限公司新建 2#厂房 1 楼全部（建筑面积约 6780m²）及二楼东侧一半（建筑面积约 3220m²），总建筑面积约 10000m²，总投资 3000 万元，购置淬火炉、回火炉、数控机床、探伤机等设备，建设年加工 40 万件风电锚栓构件建设项目。企业具备年加工 40 万件风电锚栓构件的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1 年 4 月，宁波埃索伦能源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年加工 40 万件风电锚栓构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2021 年 6 月 9 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鄞州分局以“鄞环规备[2021]8 号”对本项目环境影响

登记表予以备案。

本项目于 2021 年 4 月开工建设，2021 年 6 月工程整体竣工，并于同月投入试运行，本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 3000 万元，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0.33%。

（四）验收范围

本项目验收范围为宁波埃索伦能源有限公司年加工 40 万件风电锚栓构件建设项目的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无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其中，回火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不外排；淬火废水及纯水制备废水循环制备使用，不外排。

（二）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热缩燃烧废气和油品挥发废气。热缩燃烧废气和油品挥发废气加强车间通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圆锯机、数控机床、车床、铣床等设备噪声。

15/10/2021

主要防止措施：设备经常维护，减少因设备受损产生的噪声；合理安排厂房布局，将产生噪声较大的设备放置在厂区中间；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加强生产管理。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金属边角料、不合格产品、氧化渣、过滤网渣、废切削液、废滚牙油、废液压油、废原料桶、废包装材料和生活垃圾。

金属边角料、不合格产品、氧化渣、过滤网渣、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给相关单位作综合利用；废切削液、废滚牙油、废液压油、废原料桶需委托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进行安全处置；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委托环卫统一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气

检测期间（2021年6月29日~2021年6月30日），厂界无组织废气中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检测期间（2021年6月29日~2021年6月30日），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监控点处1小时平均浓度限值）。

2、噪声

检测期间（2021年6月29日~2021年6月30日），本项目厂界



四周昼间厂界环境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已按环保要求落实了环境保护措施，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废气排放和噪声均达标，固废均妥善处理，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在可控范围内。

六、验收结论

经现场查验，《宁波埃索伦能源有限公司年加工 40 万件风电锚栓构件建设项目》环评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完备，项目建设内容与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内容基本一致，已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和环评报告中各项环保要求，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具备。项目验收资料完整齐全，检测期间污染物达标排放、环保设施运行有效，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台账管理及内部环保管理制度。
- 2、加强对各环保处理设施的日常维护管理，做好设备台账记录。
- 3、按规范将竣工验收的相关内容和结论进行公示、公开。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本项目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验收负责人（建设单位）等具体信息详见验收人员信息表。

宁波埃索伦能源有限公司（盖章）

2021 年 8 月 27 日

宁波埃索伦能源有限公司年加工 40 万件风电锚栓构件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信息表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备注
徐忠	宁波埃索伦能源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1518222980	
唐静	宁波埃索伦	跟单	13325743795	
陆	宁波埃索伦	技术	18605742812	
郭光	宁波埃索伦	行政	15867243948	
朱光忠	宁波埃索伦	品质	18858081520	
李俊	宁波埃索伦	财务	1592028488	
李建平	宁波埃索伦	扣控	18150572819	
程肖宇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助工	1575746803	
程海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助工	18768833926	

宁波埃索伦能源有限公司 (盖章)

2021 年 8 月 27 日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宁波埃索伦能源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建设项目设计方案中未涉及环境保护篇章，项目依据环境影响登记表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和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本建设项目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均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登记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

1.3 验收过程简况

宁波埃索伦能源有限公司年加工 40 万件风电锚栓构件建设项目于 2021 年 4 月开工建设，2021 年 6 月整体竣工，于同月投入调试运行。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受委托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工作，按照检测委托合同的约定，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废气和噪声项目的检测服务。

2021 年 7 月 26 日，受宁波埃索伦能源有限公司委托，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以及出具的“ZTJ202100034 号”检测报告，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登记表；2021 年 8 月 27 日，宁波埃索伦能源有限公司组织成立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踏勘企业生产现场后，经认真讨论和审查，形成了如下验收意见：“经现场查验，《年加工 40 万件风电锚栓构件建设项目》环评手续齐全，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完备，项目建设内容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环评批复

内容基本一致，基本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和环评报告中各项环保要求，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具备。验收资料完整齐全，污染物达标排放、环保设施有效运行，验收检测结论明确合理，同意通过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2.1.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本项目由宁波埃索伦能源有限公司负责日常的环境管理，实行公司负责人负责制。

2.1.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未提出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2.1.3 环境监测计划

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未提出环境监测计划。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2.2.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未提出“以新带老”改造工程、关停或拆除现有工程（旧机组或装置）、淘汰落后生产装置，生态恢复工程、绿化工程、边坡防护工程、总量控制等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落实情况。

2.2.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及批复文件未提出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建设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等情况，无需落实。

3 整改工作情况

根据验收意见，本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各项环保设施已落实到位，无需响应整改。

宁波埃索伦能源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27 日

附件 1：验收网上公示截图



— 新闻中心 —	
公司新闻	>
行业资讯	>
技术资讯	>
公告公示	>

— 新闻资讯 —	
中通检测第九次项目评审顺...	
第十届红帮技能节--“中通...	
中通检测校企合作 产教融合...	
战略合作 中通检测签约浙...	
校企合作谋发展 合作双赢谱...	
【环评】土壤环境现状监测...	

宁波埃索伦能源有限公司年加工40万件风电锚栓构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

🕒 2021-08-30 👁 1次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程序的有关规定，现将宁波埃索伦能源有限公司年加工40万件风电锚栓构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情况公示如下：

建设单位：宁波埃索伦能源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年加工40万件风电锚栓构件建设项目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宁波市鄞州区五乡镇时代路56号

建设内容及规模：本项目租用宁波浙信科技有限公司新建2#厂房1楼全部（建筑面积约6780m²）及二楼东侧一半（建筑面积约3220m²），总建筑面积约10000m²，总投资3000万元，购置淬火炉、回火炉、数控机床等设备，建设年加工40万件风电锚栓构件建设项目。企业具备年加工40万件风电锚栓构件的能力。

主要环保措施：详见本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见附件。

公示期限：2021年8月30日~2021年9月25日（20个工作日）

公众可登录<http://www.ztjckj.com>查询该项目验收报告和验收意见。公众对该建设项目如有意见和建议可于公示期限内向建设单位反映，反映问题请留下联系方式（姓名、地址、电话或邮箱），以便得到及时答复反馈。

联系人：方总

电话：15558222980

 埃索伦能源 验收报告.pdf